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驾考辅助、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瑞安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由乙方作为甲方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驾考辅助、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将瑞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有关服务项目劳务外包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瑞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驾考辅助员及车管服务项目劳务外包工作。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驾考辅助、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二、服务区域：瑞安市

三、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乙方未依约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四、服务内容：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所需驾考辅助员及车管服务项目劳务外包，具体内容包：驾考辅助服务、驾驶人拍照服务、车辆免费拓印服务、“两个教育”服务、业务大厅导办服务、满意率回访服务等项目。

注：

1. 合同期内，中标乙方应核定完成任务的最低人数，根据服务项目要求人员可综合调配使用，提升效能。

2. 因本项目特殊性与延续性的需要，原单位聘用人员须继续录用，并按甲方要求安排与本项目指定工作岗位，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甲方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如新聘用人员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3. 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人员，擅自减少人员数量（或未能及时补充甲方工作岗位人员的），甲方有权收回缺位人员所有费用；缺位严重，导致甲方该项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违规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五、结算方法：

1.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工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全、管理费用、税

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的外包服务费为：¥ 4120000（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元整），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2. 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每月完成服务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到期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2. 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及甲方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和服务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有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多次违规或者违法犯罪的；

(2) 在甲方提出调换人员当日起，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选派新的有资质人员到岗工作；超过2次人员无法到岗的；

(3) 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对乙方做出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建议明确投诉数量及严重具体的要求，建议修改为根据乙方被投诉的数量、投诉事件的严重性向乙方发送整改通知，在限期内乙方仍未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的服务人员经过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政审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2. 乙方应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会养老、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障保险。

3.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



目和工作。

4. 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存在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违规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5. 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信息安全、信息保密等有关规定。

6. 乙方所派的人员如果在工作期间人身受到伤害或死亡的,应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选派的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服从甲方的日常考勤等管理制度。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无故额外收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均应按本合同总服务款的千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以合同总服务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 乙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_____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三、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市财政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同等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雨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瑞安市长虹支行

账 号： 1203281709049900359

邮政编码： 325200

单位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刘晓雨

联系人手机： 18989797679

